

论基督信仰的补充性与颠覆性功能

梁家麟

(香港建道神学院院长)

提要:本文着眼于教会对于社会影响的视角,探讨了基督信仰的补充性和颠覆性两种功能。

关键词:基督信仰、教会、社会、补充性功能、颠覆性功能

作者:梁家麟,教授,香港建道神学院院长。电子邮件:president@abs.edu

今天中国基督教正处于一个关键的时刻。承接过去三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教会已成了社会上无法给铲除亦无法被忽视的存在,在若干“左派”的党政官员眼中甚至成了对政权的威胁。特别是自二十一世纪初冒起许多城市新兴教会,吸纳了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以及在社会和经济各界别较具地位的信徒,她们已发展为一个重要的宗教力量,难以用旧有的宗教管理形式和政教关系模式来有效处理;政府曾试图将这些城市新兴教会退还到较传统的家庭教会的形态,却不容易成功。在一些优秀的领袖的推动下,不少家庭教会都加入城市新兴教会的行列,自我转型,一方面积极建立较整全的教制和道统,并将中国教会嫁接到普世基督教的道统(诸如福音信仰、宗教改革)去;另一方面也努力探索教会合一、社会关怀和普世宣教等路向,使教会摆脱小教派(cult)的形态,转变为较完备的教会(church);也使中国基督教由神秘宗教(mystical religion)逐渐转为实证宗教(positive religion)。这些基督教的自我转化,突破了政府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订定的宗教政策所为教会设定的框框。^[1] 上述所有转化,不仅改变基督教在中国的存在形态,更增加基督教在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的影响力。跟过去教会一贯教导的、也是政府容许和鼓励的“好人好事”的社会责任不一样^[2],如今已有基督徒学者讨论公共神学的课题,探讨基督信仰在不同公共领域、对不同专业和行业,所能产生的作用;这关涉到在知识论和价值观等层面将基督信仰与现实的想法和做法作异同比较,也必然导致对社会现实和官方意识形态的若干批判和否定,超越了政府所能容许的宗教合法活动范围的界线。

当然以基督教来对照中国社会和文化,并非始于今日。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已有若干学者利用一个意义含混的“西方基督教文化”来批判中国传统和现实,检讨得失,探索社会和文化的前路;这是“文化热”和“宗教热”的热门话题,也是继后一些自称为“文化基督徒”所热衷的学术论述。不

[1] 就像一位家庭教会领袖所说的,过去政府最为关心的是海外教会对中国进行宗教渗透;但今天中国家庭教会积极推动海外宣教,却是对国外进行宗教渗透;这亦跟一些学者倡导的“宗教中国”观念,即积极将中国宗教输出海外,藉以影响全世界,是相符合的,那政府为何能反对呢?

[2] 诸如“多一个基督徒,便多一个好公民”的说法;而好基督徒公民的意义在于捡拾垃圾、关怀寡妇老人、在公交车上让座等。

过,正如笔者在十多年前已指出,这些割裂西方二千年的基督教会、自由从各经典撷取某些概念的所谓“基督教”;并且无关乎宗教皈依(conversion)、信仰群体(community)和使命委身(commitment)的所谓“基督徒”,是无根亦无生命的,不可能对中国社会造成真正的长远影响,遑论影响中国基督教的存在和发展了。^[3]任何企图让人维持其充分自主权与选择权的信仰,都不过是片断性的信念执着,跟真正的宗教信仰是风马牛不相及的;而缺乏宗教信仰的宗教研究,亦根本性地无法嫁接到宗教群体之上。

但今天一些有真实信仰经验和委身,并且确认为基督教会一员的知识分子,探索基督教在公共领域可有的启迪和作用,情况便很不一样了。每个个别成员的信仰思考和实践,都可视为教会在拓展她的福音疆界;若是基督徒知识分子能走在一起,共同探索和承担文化和社会的使命时,即或他们没有正式成立教会辅助机构(para-church organization),他们仍都是代表教会来从事有关的实验和实践。只要他们所讨论的是扣住他们的真正信仰和行动,而非纯粹的学术游戏,他们的任何探索成果,不管成败,都将是基督信仰本色化的实践。

教会作为一个意识形态与社会组织,该以怎样的形式存在?在今天的世界里得扮演怎样的角色、发挥怎样的作用?这是我们最为关心的课题。

教会之于社会,通常可以扮演补充性(supplementary)和颠覆性(subversive)^[4]的两重功能。

补充性是指在既有的组织和观念里,扮演使之更为完备和运作更顺畅的作用。教会接纳社会既有的现状,并以此作为前题,建构其扮演的补充剂(supplement)角色和发挥的补充性作用。

且以传福音来作为补充性功能的具体说明。传福音的时候,我们通常便强调信仰的补充性功能,宣称信仰能帮助人满足在现实生活里无法获得的需要。譬如在形式上,在社会普遍贫困而政府的福利设施又有限的情况下,教会藉济贫与服务吸引贫苦大众;在医药卫生资源匮乏的环境里,祈祷治病成了许多人皈信耶稣的途径;在物质资源已够丰富的今天,教会转而满足人心灵的需要,传讲内在医治与自我实现的福音;人们追求事业和人生各个层面的成功,我们便宣扬一个成功神学,强调信耶稣是使我们取得成功的便捷途径;人们追求社会改革和自由民主人权法治,我们便高举政治解放神学,强调基督信仰正是为实现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而建构的。

又如在内容上,我们传讲的福音信息的重点,总是针对人们当下的需要而调整。人们感到空虚,我们便宣称耶稣解决他们的空虚;人们感到寂寞,我们便宣称耶稣解决他们的寂寞。人们缺乏朋友,我们便宣称耶稣将是他们的知心朋友。总而言之,耶稣是人们各种需要和梦想最彻底和最根本的成全;耶稣基督是一切问题的答案,不管我们怀有怎样的问题,耶稣都刚好能予以解答。

甚么是福音?福音便是人们的需要的满足和梦想的圆现。基督教从不质疑人们自觉的需要和梦想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却是设法改造自己,好能适切于任何需要和梦想。因此,一人有一个福音,十亿众生便有十亿个不同的福音。

毫无疑问,人们比较欢迎一个自居于补充性位置的福音,也要求福音扮演补充性的角色。一方面,人们的自觉需要(felt need)没有被质疑和挑战,这意味着福音不会冲击他们的自我理解(self-understanding)和人生规划,福音没有摇撼他们的信念系统和价值观,福音是成全,而不是否定;二方面,将福音定义为自觉需要的满足,这是人们最容易明白和最积极拥抱的,要是福音便是人们的需要

[3] 这里且不说有若干曾自认或被归类的“文化基督徒”已为政府收编为御用文人,以学者顾问身分替政府出谋划策,整治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各宗教。

[4] 笔者充分意识到“颠覆性”一词的语意的敏感性,并且可以给人作政治阴谋论式的解读。因此也曾想过用“破坏性”、“拆毁性”、“革命性”来取代。但抱歉没有一个词比“颠覆性”更为准确和充分表达其含义。

的满足,谁能抗拒这样的福音呢?三方面,福音若仅扮演补充性的角色,这便不会威胁现存的主流信仰和价值的地位,反倒福音的辅助间接突显主流信仰和价值不可挑战的权威地位。补充性的福音是不带威胁性的。总括而言,福音肯定人的感觉需要,福音帮助人们满足感觉需要,福音辅助主流信仰和价值。

在明末清初,耶稣会传教士主张基督教扮演“补儒”角色,这就是肯定了儒学的一尊地位,而使基督教成为完备儒学体系的补充资源。自晚清以降,西力入侵,面对千年未有的变局,不少知识分子努力寻索救国图存之路,基督信仰便以不同形式的“救国论”出现,既作为吸引国人皈依的方法,亦是基督徒的自我期许。这不同的“基督徒救国论”,皆是先确立了救国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路径,才订定基督信仰在其中可扮演的角色。而在近期,如何开发基督教的思想和社会资源,协助政府有效管治,即所谓“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引起广泛讨论。这些基督教在新时代的作用的论述,都强调她的补充性角色。

事实上,流行多时的“宗教鸦片论”,正好是宗教的补充性社会作用的上佳说明。现政权一方面批判前一阶段旧政权利用宗教达成麻痹人们的政治反抗意识的动机,另一方面却又积极引导宗教发挥新时期的鸦片作用。“宗教鸦片论”若有任何事实的正确性,主要的促成者都是政权而非教会。宗教无疑可以产生强大的补充性社会作用,这解释了古今中外的政权都致力利用宗教以达成不同的政治目的,而控制上层的宗教组织便成了其先决条件。

但是,宗教却不仅有补充性的功能;自古迄今,她也同时具有潜在的颠覆性作用,可以成为对现实的社会和文化秩序的破坏(subversion),摇撼主流政统和道统的正当性和独占性。历代政权都注意宗教在这方面的威胁,因此都致力控制宗教,或是收编利用,或是打压消灭,政教冲突大多是因此而起的。^[5] 中国传统的道教和佛教都经过给政府收编的漫长历程,将她们跟主流文化的异质性元素祛除,并将其对现实的批判性给磨灭掉,宗教于是给彻底驯化(domesticated)。当然,历代还是不时有新兴的宗教团体崛起,这些未被收编或拒绝给收编的新兴宗教,便被政权视为法外宗教(淫祠、淫僧)、非法宗教,甚或政治含义的“邪教”。

在十九世纪传入中国的基督宗教,是最不容易给政权和主流社会收编的宗教。一方面,她的传入正值中国的政权和主流文化积弱的时期,加上传教活动又有外国政治力量和文化上的相对优势(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西方文化等同基督教文化)以为支撑,主流社会和文化要将之降服或消灭并不容易。另一方面,伴随欧洲历史和文化共同成长的基督教,已建构出一套庞大而缜密的社会组织与意识形态(神学、价值观、文化),并且也积累了千多年与政权相抗衡的经验,成了许多知识分子和社会改革者赖以批判现实和构筑梦想的思想和社会资源。在不少政权眼中,基督教是最桀骜不驯的^[6]。

基督教确实具备强烈的颠覆性元素的,甚至可以说颠覆性是其根本的本质^[7]。她所相信的上帝是既超越且又内贯的:超越者突显了上帝的至高不受驾驭,而内贯性则强调上帝在宇宙和人间拥有绝

[5] 也有具政治野心的人利用宗教来鼓动群众,建立可资威胁甚或推翻现政权的政治力量。笔者的恩师王尔敏教授曾研究民间宗教如何转化为秘密宗教。王尔敏:《秘密宗教与秘密会社之生态环境及社会功能》,收氏着:《明清社会文化生态》(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7)。

[6] 因着这两方面的缘故,切断基督教跟海外势力的连系,切断基督教跟二千年的道统的延继,不断强调基督教的“国别性”(爱国主义)遂成了大半世纪以来的政府国策与教会政治任务。

[7] 得注意的是,这个颠覆首先是针对自己的,正如耶稣的要求:“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23)“舍己”便是自我否定(self-negation)、自我颠覆;而十字架更是颠覆的记号,保罗强调它正意味上帝要废弃人间的智慧和能力,颠覆人间的聪明与愚拙的标准(林前一18~19,23~25)。所以,信仰的起点是人们的认罪悔改,寻求重生和更新;没有悔改和更新,谈不上任何的成全。

对治权。宗教信仰于是既无法给收编又无法给放逐。

基督教强调个人的美善性与神性,认定人以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是个体解放的最根本性的神学理据。基督教有强烈的个人主义精神,重视良知、自由、理性、人权,突显独立的人格。在给上帝“异化”(alienated,这是传统马克思主义对基督教的批判)以外,基督徒拒绝再给别的社会和文化力量“异化”。惧怕上帝的人不再惧怕人间力量,已为上帝仆人的不复成为人间的奴仆。^[8]

基督教的末世信仰,宣称现世与来生并非延续体,期盼基督王权的完全实现,也为她的颠覆性注入前瞻性的元素。不合理的现实不是永久和神性的,却是可以被质疑甚至被推翻的;为坚持信念和实践信念所得付出的痛苦代价是短暂的,在永恒里是有偿报的。有坚固末世信仰的人,才是最坚定的信仰实践者,也最能颠覆世界。^[9]

经过了大半个世纪的激烈整治,基督教在外观上已给政府驯化,包括切断了与普世教会的组织与思想联系,建立了与政权合作无间的教会组织。但是,拒绝给驯化的教会力量却一直存在,而过去种种不合理的措施和不公平的对待,也不断为反驯化的力量注入新动力。中国教会一直存在给驯化与拒绝被驯化两种群体和运动。有趣的是,新中国的头半个世纪里,抗拒给驯化的都是教会里的保守派信徒,持自由开放神学思想的统统给收编了,独立的基督教因此是以神秘宗教的形态存在的。但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新兴城市家庭教会的崛起,却有愈来愈多基督徒积极思考让教会的发展形态附会于西方的非政府组织,又在基督信仰发掘思想资源以建构公民社会,独立的基督教运动遂又由神秘宗教回归到实证宗教的形态。这些现象仍仅是处于萌芽阶段,但我们已看到它们将是未来难以逆转的趋势。

谈到宗教的颠覆性,我们通常立即联想到基督徒的政治参与。这里得指出,补充性和颠覆性的差异,并不显露在基督徒是否参与政治和社会行动之上。

有基督徒批评传统教会在政治和社会取向保守,拒绝参与各种政治和社会运动;表面上看,他们是较为前卫的基督徒,但骨子里,他们虽然不是社会上的保皇党和建制派(如耶稣时代的撒都该派),却亦不过是附骥于社会上的主流反对党与激进党派(如奋锐党)。在上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便有不少前卫基督徒批评教会没有追随“前进的”政治运动,参与反帝爱国和社会革命的事业。针对政治上的保守派,前卫基督徒无疑要求教会扮演颠覆性(协助推翻建制)的角色;但针对所谓前进力量与革命派,前卫基督徒却要求教会扮演——并且是仅仅扮演——补充性的角色:不容许中立不表态,却得无条件唱和。

前卫基督徒要求教会参与政治和社会行动的主要论据,是教会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就如我们要求一个社会企业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一样。并且,他们眼中的社会责任还不是一般性的(primary CSR),诸如鼓励人做好人即等于减少了社会罪恶;却强调教会得承担“额外的社会责任”(discretionary CSR),诸如促进社会公义、推动民主法治、环保…等;甚至要求教会承担“策略性的社会责任”(strategic CSR),就是说拥有天国子民身份的基督徒得为这个世界的各种问题提

[8] 耶稣鼓励信徒为众人的仆人,指的是一种自愿降卑、甘心服事的态度,并且不求在人间的闻达和权力(太二十 26~28);却不是指彻底放弃自己的理性和意志,屈从外在的权力,更不是指出卖个人的灵魂。

[9] Michael Green 以具有强烈的末世信仰来解说基督教在头三世纪的成功。参 *Evangelism in the Early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4)。Rodney Stark 也以此来解说基督徒在天灾人祸中的救伤扶危的特殊能力。参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A Sociologist Reconsiders History* (Princeton UP, 1996)。

供一个整体性的解决方案。^[10] 他们通常的说法是,在现存的政治与社会的环境下,教会专注做教会性的工作,仍会损害某些社会利益,产生所谓“外部性”(externality)或社会损耗。^[11]

公平地说,拒绝教会参与政治和社会行动的人,在政治和社会立场上不一定是保守的。他们倒是像经济学上的芝加哥自由学派(如佛利民 Milton Friedman),倾向所谓“持股人理论”(shareholder theory),认为教会(企业)只要做好传福音和牧养(为股东赚钱)的本分,便已为社会作出了贡献。除了极少数主张离世另居(昆兰派 Khirbet Qumran、隐修士、Amish)与坚持在关涉信仰原则的问题上不随众(拒绝兵役、拒绝向政府登记结婚、拒绝输血、反对节育)的教派外,他们多数不反对基督徒承担基本的政治和社会责任,诸如读书、工作、纳税、做好公民本份;但他们不认为教会具有额外的社会责任,无论是维持现状抑或推动社会改革。

总括说:前卫基督徒表面上是批评教会扮演了建制派的补充性角色,但他们所要求的亦不过是教会在他们视为前进与革命的运动里扮演补充性角色。没有独立议题的教会,谈不上任何的颠覆性。^[12]

今天以全国两会作为代表的中国教会所存在的问题,与其说是基督徒缺乏政治和社会的觉醒,缺乏公共神学平台,没有承担现代化或民主化或所有社会改革的责任;不若说是教会缺乏政治自由与社会空间,难以形塑独特的宗教身分,宣告独特的宗教信息,实践独特的宗教使命。她们的人事、行政和财政都受外力控制,而人事升黜的标准主要无关乎信仰;教会无法成为教会,神学院亦无法成为神学院,她们承担政治使命的比重和优先性,远超于宗教使命。教会是监控管制的对象,教会是被动员或被积极引导的对象,教会是被利用的政治和社会资源。中国教会面对的主要问题,不是缺乏政治性和社会性,而是缺乏教会性。^[13] 政府扶助和监控的教会与神学院在这方面的特征是尤其显著的。所以抱歉地说,我在今天政府认可的各所神学院的人事和资源配套里,看不到中国教会有怎样的正前景。笔者重复从前所说的:在愈趋多元化的社会里,我不认为宗教国营企业有亮丽的发展前景。

[10] 提出这个主张的人通常是以负面的形式立论的。他们会说:社会上若仍存在压迫和剥削,教会便没资格传讲公义和平的福音;要是令具另类性倾向的人感到不爽,教会的爱的道理又从何讲起呢。这些负面批评背后的潜台词是,除非教会为社会所有现存问题提供总体性的答案,除非教会令所有人都感到满意,否则便失去传讲信息甚至是存在的资格。

[11] 前卫基督徒要求教会得在所有主要的政治和社会运动中表态,发表宣言,不容忍教会保持沉默,在媒体面前不占市场份额。套用香港的现况为例,教会得在“占中”问题上表态,教会得在“政改”问题上表态,教会得响应所有大小众媒体(包括网络世界)的所有议题。

[12] 如同巴特(Karl Barth)所指:“福音提拔(erheben)我们,但是正因为福音提拔我们,它是全然与我们相异的,与我们习惯的思想现行对立的。在我们里面不是义,而是不义……福音彰显上帝的义,也关乎和得着这义,它不是演唱会一般的娱乐。”(笔按:我们可以将“演唱会”改为“春节晚会”。)征引自陈韦安 Chen Weian:“政治讲座与教会讲坛之间——1911至1914年间巴特神学与政治的结联 Zhengzhi jiangzuo yu jiaohui jiangtan zhijian —— 1911 zhi 1914 nianjian Bate shenxue yu zhengzhi de lianmeng” [Between Political Lectures and Church Forum —— The Union between Barth's Theology and Politics], 收黄玉明 Huang Yuming 等编:《冲突与和谐:神学、圣经及实践的反思》Chongtu yu hexie: Shenxue, Shengjing ji shijian de fansi [Conflicts and Harmony: A Reflection on Theology, Bible and Practice] (香港 Xianggang: 建道神学院 Jiandao shenxueyuan, 即将出版 forthcoming)。

[13] 举例言,2014年7月29日,《云南日报》Yunnan ribao [Yunnan daily] 刊登一篇全版的“省管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Shenguan ganbu renqian gongshi gonggao” [A Announcement on those Provincial Officers who are going to be nominated] (第5版),介绍省政府任免的一系列政府干部,其中包括任命现任省统战部干部处处长蒙东平为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任命现任省宗教事务局四处处长董允为云南基督教神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对董允有如下介绍:“董允,男,汉族,196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省宗教事务局一处副处长、处长,省宗教事务局三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石屏县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石屏县委副书记(挂职)等职。现任省宗教事务局四处处长。经研究,该同志拟任云南基督教神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http://yndaily.yunnan.cn/html/2014-07/29/content_862991.htm?div=-1〉(2014年7月29日下载)。

党政部门直接任命官员进宗教单位作领导,这是海外人士向来都已知晓的事实,但如此公开且正式的公告,笔者倒是第一次看到。神学院缺乏宗教性,于是可见一斑。

我不同意教会做当政者的统治工具,甘愿仅仅扮演建制派的补充性角色;^[14]但我也不同意教会趁上反对派的班车,成为批评与改革社会建制的可动员力量或可动用资源,这种表面上的颠覆性角色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补充性角色。不幸的是,今天当权者和不少基督徒都认为教会只有这两种补充性角色的选择:不是被执政党利用便是被反对党(敌对政治力量,包括国外的)利用,不是盟友便是敌人,不是帮助者便是破坏者。政府仍以政治斗争的眼光来处应教会的存在与发展,并视教会的高速增长为对政党和政体的存亡威胁,我们便看到多数人尚未摆脱这样子的思维框架。^[15]

当然也得指出,教会拒绝仅仅扮演补充性的角色,强调其内蕴的颠覆性精神,对社会和文化所带来的长远威胁肯定是存在的。耶稣基督没有加入奋锐党,但在宗教和政治领袖眼中,祂的威胁性可要更大,这是为甚么他们宁可释放巴拉巴,也要将耶稣治死。

我们的期盼是,中国社会和文化积极求变,并视基督教的颠覆性为促成其良性转变的一个助力。中国的政统和道统愈开放,基督教的颠覆性作用便愈是良性和间接性。

2014年7月25日初稿

2014年8月10日修订

[14] 今天海外有一些满怀善意的基督徒学者及商人,积极向中国政府高层游说,强调基督信仰如何有助于政府的施政、有助于和谐社会的建立,希望换取政府对基督教更开放的政策。他们所主张的便是基督教的补充性社会功能。

[15] 据一位国内朋友寄给我的一篇文章里,转引了《环球视野》Huanqiu shiye [Global Perspectives] 总第430期所发表题为“基督教对中华民族安全的巨大危害性 Jidujiao dui zhonghua minzu anquan de juda weihaixing” [The Huge Damaging Influence of Christianity to Chinese National Civilizations] 的佚名文章,这篇论文声称基督教为中华民族和中共政权的敌人,其中写道:要从战略上高度重视基督教扩张对我国宗教事务、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潜在影响;要以适当方式开展基督教批判;要发挥民间信仰在抵御境外宗教势力渗透中的积极作用……。该文作者认为基督教在中国的快速发展是对中国民族安全的巨大危害。

English Title:

The Supplementary and Subversive Func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LEUNG Ka-lun

Email: president@ abs. edu

Abstract: From a perspective of Church's influence to society,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has especially analyzed the supplementary and subversive func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in Chinese history and today.

Key terms: Christian faith, society, church, supplementary function, subversive function